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4UJW7E1T

名称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源市大同农贸市场A-4、A-5、A-6、A-7单元  
法定代表人 林少猛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产品检测, 实验室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9月3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7192735U

名称：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大同农贸市场A-4、A-5、A-6、A-7单元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7192735U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八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表 2 项目工程概况 .....	3
表 3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5
表 4 主要污染源排放及治理情况 .....	6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	8
表 6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1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1
表 8 环保检查结果 .....	13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4
附件 1 申请书.....	16
附件 2 委托书.....	17
附件 3 工况证明 .....	18
附件 4 营业执照 .....	19
附件 5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	20
附件 6 检测数据报告 .....	22
附件 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27
附件 8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9 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	33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富奇路 114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家具 10000m <sup>2</sup>				
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率（万元）	4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比例	6.67%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拟资 60 万元建设“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富奇路 114 号（坐标：北纬 N24° 16′ 53.09″ 东经 E116° 06′ 51.38″），占地面积 500m<sup>2</sup>，建筑面积 330m<sup>2</sup>，主要建设包括：生产车间 1 栋，办公间 1 栋，拟招员工 5 人，均外宿，年产实木家具 10000m<sup>2</sup>。受“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任务由来	<p>2018 年 11 月，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安排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该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进行了相关资料的收集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与 2018 年 10 月 23 日—24 日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落实情况检查。</p>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li> <li>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li> <li>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 年 2 月）</li> <li>5.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li> <li>6. 《关于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8]044 号）（2018 年 9 月 20 日）</li> </ol>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废水：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级标准；</li> <li>2. 废气：颗粒物污染因子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VOCs 污染因子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li> <li>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li> </ol>

## 表 2 项目工程概况

### 2.1 占地及建筑规模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拟资 60 万元建设“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富奇路 114 号（坐标：北纬 N24° 16′ 53.09″ 东经 E116° 06′ 51.38″），占地面积 500m<sup>2</sup>，建筑面积 330m<sup>2</sup>，主要建设包括：生产车间 1 栋，办公间 1 栋，拟招员工 5 人，均外宿，年产实木家具 10000m<sup>2</sup>。本项目的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2 主要建筑内容

表 2-1 主要建筑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1	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2	建筑面积	330m <sup>2</sup>
序号	功能区	建筑面积
1	生产车间	280 m <sup>2</sup>
2	办公楼	50 m <sup>2</sup>

### 2.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高温胶	60 斤/a	外购，袋装
2	实木多层板	10000 m <sup>2</sup> /a	外购

###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推台锯	——	台	1	切割
2	封边机	——	台	1	封边
3	排气台	——	台	1	抽风
4	镂铣机	——	台	1	打孔
5	砂带机	——	台	1	打磨
6	数控下料机	——	台	1	下料
7	布袋除尘器	——	台	3	粉尘收集

## 2.5 能源消耗

(1) 供电：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富奇路 114 号，预计年耗电量 8000 度，由当地供电所供电，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2) 供水：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 50t。

(3) 排水：项目拟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一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化粪池与其他相邻企业共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 2.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人员规模：项目拟招员工 5 人，均外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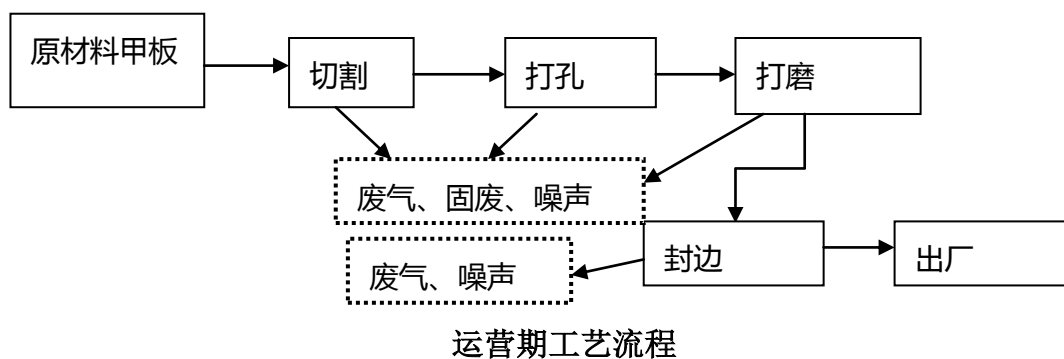
工作制度：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表 3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3.1 工艺流程图**



**3.2 主要污染工序**

(1) 大气污染源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钻孔、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封边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2) 水污染源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源产生环节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车间内推台机、封边机、排气台、镗铣机、砂带机、数控下料机等设备噪音，噪声源强为 70~90dB (A)。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1	推台机	85~90
2	封边机	75~80
3	排气台	75~80
4	镗铣机	80~86
5	砂带机	70~75
6	数控下料机	85~90

(4)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切割锯末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少量编织袋（装高温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 4 主要污染源排放及治理情况**

**4.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钻孔、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运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未捕集的少量粉尘和布袋处理器处理后的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的封边工序会产生封边废气通过排气台加强通风，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废气经以上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一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化粪池与其他相邻企业共用。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以上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车间内推台机、封边机、排气台、镗铣机、砂带机、数控下料机等设备噪音，噪声源强为 70~90dB（A）。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设备噪声采用建隔声间、设置减振垫、设消声器等控噪措施，以降低各工作场噪声值；禁止夜间生产，昼间生产应遵循正常作息时间停止生产原则；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位置；项目四周建设围墙，同时加强绿化，使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运营期噪声经以上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切割锯末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少量编织袋（装高温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切割锯末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有回收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经以上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 5.1 验收项目、监控点位、监控因子及监控频次

#### 5.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

表 5-1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粉尘颗粒物	监控点	在厂界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下风向边界外 10m 处设 3 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VOCs			

#### 5.1.2 厂界噪声检测

表 5-2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厂界	等效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 5.2 监测分析项目及执行标准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粉尘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2.0 mg/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5-4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执行标准	监测限值	
			昼间	夜间
1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 5.3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5 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废气	粉尘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EX125ZH	0.001mg/m <sup>3</sup>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

### 5.4 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

## 5.5 现场监测照片



废气采样图



噪声采样图

## 表 6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 6.1 验收监测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要求时进行，项目达到验收工况要求。（可加入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统计表）

### 6.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与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者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烟气采样仪、烟尘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应在使用前用标准气体进行校验。
- （6）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校准偏差值不大于 0.5dB。
- （7）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7.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1

####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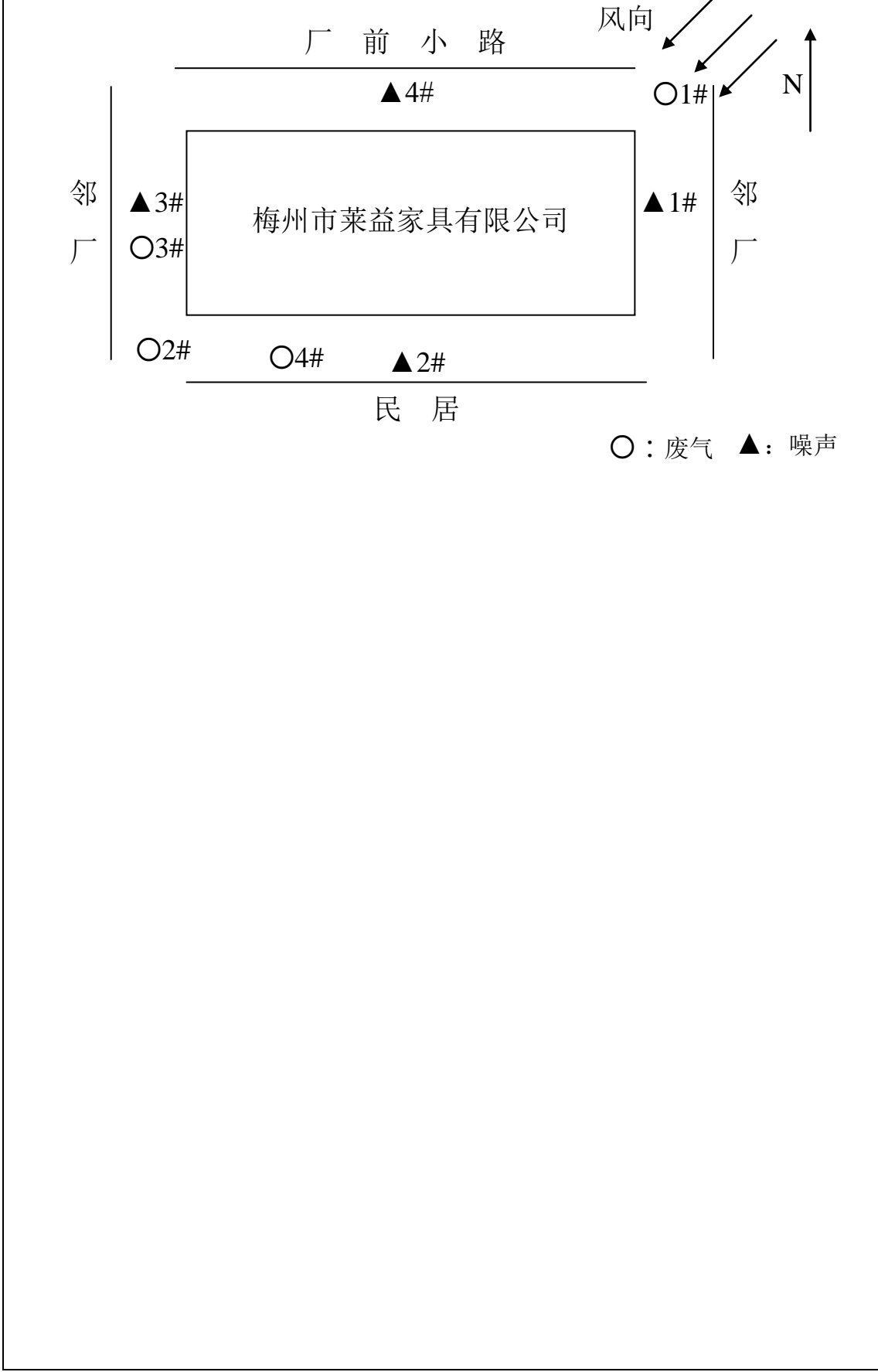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2018.10.23			2018.10.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粉尘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074	0.081	0.077	0.084	0.079	0.083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0.109	0.114	0.102	0.116	0.110	0.109	
	下风向监控点 3#	0.098	0.106	0.118	0.108	0.117	0.113	
	下风向监控点 4#	0.115	0.111	0.105	0.112	0.106	0.114	
VOCs	上风向参照点 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
	下风向监控点 2#	0.12	0.08	0.09	0.11	0.09	0.07	
	下风向监控点 3#	0.09	0.10	0.13	0.09	0.11	0.10	
	下风向监控点 4#	0.14	0.12	0.11	0.13	0.07	0.08	
备注	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颗粒物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VOCs 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4、气象参数：10 月 23 日：气温：25.8，风速：1.5/s，风向：东北风； 10 月 24 日：气温：26.5，风速：1.4m/s，风向：东北风。							

###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2018.10.23	2018.10.24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面外 1m	56	56
2#	厂界南面外 1m	55	56
3#	厂界西面外 1m	56	57
4#	厂界北面外 1m	54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60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 8 环保检查结果

### 8.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2018 年 7 月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工作。

### 8.2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该项目自投入生产以来，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 8.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8-1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类别	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一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化粪池与其他相邻企业共用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废气	粉尘颗粒物	由配套抽吸装置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VOCs	排气台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噪声	机械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或降噪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同时加强厂区及周边的绿化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固体废物	锯末、边角料	外售给有回收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粉尘		
	编织袋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生活垃圾		

### 8.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现象。

### 8.5 监测手段及人员的配置情况

该项目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日常排污状况委托监测站监测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富奇路 114 号，地理坐标：北纬 N24° 16' 53.09" 东经 E116° 06' 51.38"，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m<sup>2</sup>，建筑面积 330m<sup>2</sup>，主要建设包括：生产车间 1 栋，办公间 1 栋，拟招员工 5 人，年产实木家具 10000m<sup>2</sup>。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根据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24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 9.1 废气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VOCs 污染因子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 9.2 废水情况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一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化粪池与其他相邻企业共用。

### 9.3 噪声情况

厂界四周的四个噪声监测点，项目边界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9.4 固体废物情况

项目切割锯末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有回收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9.5 结论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关于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的要求，该项目目

前基本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建议项目在后续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检查；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强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3）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4）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 附件 1 申请书

#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梅州市梅江区环保局：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现向贵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望批准。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委托书

#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单位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及交通费用，并在监测工作中必要的配合。

希望你公司尽快安排监测。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验收工况证明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完工，并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工作制度	设计日产量 (m <sup>3</sup> /d)	实际日产量 (m <sup>3</sup> /d)	生产负 荷%
2018.10.23	实木家具	年工作 300 天	33.33	26.54	79.62
2018.10.24			33.33	26.74	80.24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均超过设计工况的 75%，满足环保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21MKX0D	
名 称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大坳口二队富奇路114号一楼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叶碧霞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陆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销售、加工、生产：家具、门窗；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配件、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展示展览服务；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与治理；广告业；互联网、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安防监控设备安装；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7 月 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5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8]044号

### 关于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富奇路 114 号（坐标：北纬 N24° 16' 53.09" 东经 E116° 06' 51.38"），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500m<sup>2</sup>，建筑面积 330m<sup>2</sup>，主要建设包括：生产车间 1 栋，办公间 1 栋，年产实木家具 10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准许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施工作业。

（二）营运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



厂处理。

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钻孔、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

(1) 粉尘：项目的切割、钻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配套抽吸装置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封边废气：项目的封边工序产生封边的废气，应加强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减震、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切割锯末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编织袋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附件 6 检测数据报告

 2017192735U	<h1>检测报告</h1>
报告编号	SLJCB20181037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富奇路114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编制:	黄卓华
审核:	印建林
批准:	陈洋
签发日期:	2018.10.29
	
<b>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b>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7192735U	报告查询: 0762-3375678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大同农贸市场 A-4、A-5、A-6、A-7 单元	业务电话: 0762-3375678
邮编: 517000	电子邮箱: 751020490@qq.com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9. 带“\*”为分包项目。

#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样品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验收监测	废气	郑斌、郭思静远	徐佳玲
	噪声		郑斌、郭思静远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2018年10月23日-10月24日
SLJC20181037	详见附表	分析日期	2018年10月23日-10月26日

二、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10.23			10.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参照点 1#	0.074	0.081	0.077	0.084	0.079	0.083	1.0
	下风向 监控点 2#	0.109	0.114	0.102	0.116	0.110	0.109	
	下风向 监控点 3#	0.098	0.106	0.118	0.108	0.117	0.113	
	下风向 监控点 4#	0.115	0.111	0.105	0.112	0.106	0.114	
*VOCs	上风向 参照点 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
	下风向 监控点 2#	0.12	0.08	0.09	0.11	0.09	0.07	
	下风向 监控点 3#	0.09	0.10	0.13	0.09	0.11	0.10	
	下风向 监控点 4#	0.14	0.12	0.11	0.13	0.07	0.0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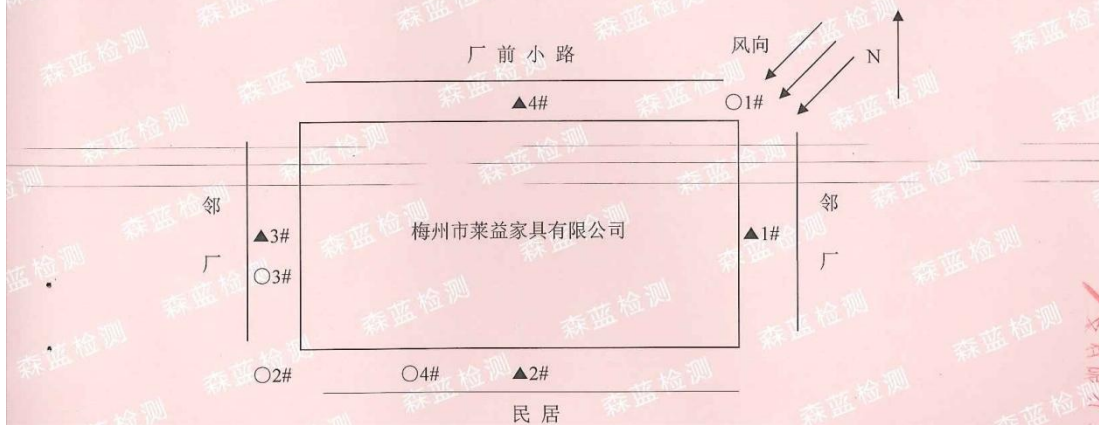
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颗粒物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VOCs 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4、气象参数: 10月23日: 气温: 25.8, 风速: 1.5/s, 风向: 东北风;  
 10月24日: 气温: 26.5, 风速: 1.4m/s, 风向: 东北风。

# 检 测 报 告

## (2) 噪声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10.23	10.24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面外 1m	56	56
2#	厂界南面外 1m	55	56
3#	厂界西面外 1m	56	57
4#	厂界北面外 1m	54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60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此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废气采样图



噪声采样图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EX125ZH	0.001mg/m <sup>3</sup>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

— 报告结束 —

## 附件 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

###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7日，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小组（名单附后）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富奇路114号（坐标：北纬 N24° 16' 53.09" 东经 E116° 06' 51.38" ），占地面积 500m<sup>2</sup>，建筑面积 330 m<sup>2</sup>，主要建设包括：生产车间 1 栋，办公间 1 栋，拟招员工 5 人，均外宿，年产实木家具 10000 m<sup>2</sup>。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8]044 号）。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工程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一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化粪池与其他相邻企业共用。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运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未捕集的少量粉尘和布袋处理器处理后的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的封边工序会产生封边废气通过排气台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噪声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设备噪声采用建隔声间、设置减振垫、设消声器等控噪措施，以降低各工作场噪声值；禁止夜间生产，昼间生产应遵循正常作息时间停止生产原则；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位置；项目四周建设围墙，同时加强绿化。

#### 4、固体废物

项目切割锯末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有回收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SLJCB20181037）内容，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达到验收工况要求。

##### （一）废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一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化粪池与其他相邻企业共用。

##### （二）噪声

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 （二）固体废物

项目切割锯末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有回收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五、结论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意见一致，处理工艺基本一致，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生活污水的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

2019年1月7日

##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周锦煌	市固废与辐射中心	高工	1300101084329	
沈丽莹	嘉应学院	工程师	12354443511440247	
李跃林	梅江区环保局	工程师	粤中职业证书1500102069898号	

## 附件 8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富奇路 114 号		建设单位		梅州市莱益家具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邮政编码		514000		电话		139244882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家具 10000m <sup>2</sup>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家具 10000m <sup>2</sup>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2 月		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8】044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2018 年 9 月 20 日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6.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废水治理		/ 万元		噪声治理		/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6.67%	
废气治理		/ 万元 固废治理		/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万元		其它		/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 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 度(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	0.0054	0	/	0.0056	0.0054	/	/	/	--	--
CODcr	/	0.0162	0	/	0.0162	0.0162	/	/	/	300	500
石油类	/	/	/	/	/	/	/	/	/	/	/
氨氮	/	0.0011	0	/	0.0011	0.0011	/	/	/	20	--
废气	/	/	/	/	/	/	/	/	/	/	/
SO <sub>2</sub>	/	/	/	/	/	/	/	/	/	/	/
粉尘	/	34.93	34.5807	/	0.3493	0.3493	/	/	/	0.3493	1.0
烟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固废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10<sup>4</sup>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2）-（3）-（4）； （6）=（2）-（3）+（1）-（4）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30个字，则酌情缩写成30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的县级地名（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行业类别**——按原国家环保局监督管理司关于行业类别的规定。

**项目性质**——可在所选项中划钩表示。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

附件 9 项目网上公示截图